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94
21 Febr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1992年2月19日葡萄牙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送上1992年2月17日欧洲共同体主席在里斯本发表关于南斯拉夫的英、法文声明(参考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9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费尔南多·雷诺(签名)

• A/47/50

92 07953 240292 240292

240297

附件

关于南斯拉夫的声明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热烈欢迎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计划》就派遣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前往南斯拉夫一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它们希望很快就会作出有利的决定。

它们吁请所有当事方尽力方便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迅速、安全部署。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和监测特派团的联合协调努力将构成以和平方式全面解决这一危机的必要条件,通过参与南斯拉夫问题会议所有当事方的积极参加而获得解决。它们又强调,严格尊重现已生效的军备禁运仍然很重要。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在卡林顿勋爵主持的南斯拉夫问题会议的范围内已经取得的成果表示十分赞赏。关于这方面,它们强调,所有与会者必须完全遵守对关于保障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以及不能接受以武力作出的任何边界改变的条约草案各条款所作的承诺。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赞赏地注意到塞尔维亚抱持的积极态度,将在审查采取积极措施的问题时注意到这方面。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表示支持在南斯拉夫问题会议主持下的当前努力,以求促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事方的对话,其目的在于助成宪制解决,因此,必须考虑到所有有关人民在共和国不容侵犯的边界内的合法愿望。为此,它们表示,愿意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有关机构的密切协调下对波斯尼亚当局所提对即将举行的公民投票的国际监督要求作出积极反应。

共同体及其成员将继续密切注意有关可能承认其他共和国的各种事态发展。
